证券代码: 873256 证券简称: 绵实股份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 用,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和将增设独立董事的实际,制 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绵实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议案表 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 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年11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或"绵实股份")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等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 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 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 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 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 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具有独立性的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 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 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自通过独立董事选举提案的股东会会议结束时开始执行职务,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的,或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因不符合任职资格而需立即停止履职的情况外,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两名,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辞职或被解除职务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补选,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四章 独立董事权利义务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 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安排合理时间,包括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 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 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工作任务、责任等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至少",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